

全州县两河镇美田村委井门前村广坪洞金槐产
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广西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5日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全州县两河镇美田村委井门前村广坪洞金槐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全州县两河镇美田村委井门前村广坪洞金槐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肆角玖分元（¥ 777121.4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波。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60天。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全州县农业农村局（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西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刘兴洲（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利平（签字）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广西纳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梁波，身份证号码：452501198110137135，执业证书号：桂245121225799 B证：桂水安B20220000126；技术负责人：蒋乐恩，身份证号码：452323198310286554；专职安全员：唐燕妮，身份证号码：450326198804021844，C证：桂水安C2022000034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单位：广西通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人，监理人：蒋连旺，联系电话：18177305295。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1.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的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处以违约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全州县农业局。 最迟不得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付款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人不得签发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2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凡未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

账号：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清单总价的3%~6%，由承包人在开工前办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鉴于本合同工程各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伤亡，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⑨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承包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以便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198 号）和桂林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整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水利〔2018〕55 号）耕种，承包人必须完善政府工程项目台账 9 项指标（即，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分账制管理、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是否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和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责任书），以及按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行动部署和各级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概与发包人无关。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前述资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现金或履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不计利息；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金或履约担保函（银行保函）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为合同中标价的 10%。

4.3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4.3.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测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后方可变更不低于同等资质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工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3.2 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不少于 22 天，且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按相关规定考勤两次，两次考勤的间隔不得少于 10 天和多于 20 天。

4.3.3 施工单位要制定好每 15 天进度节点，项目业主要对每 15 天进度节点进行考核，如有两个节点进度未能完成任务，项目业主要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包括增派机械、人员、增加工作面），如发生的赶工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承包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员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的重大过错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概与发包人无关。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不得让无证人员上岗。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渡汛应急预案等。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单位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开工时间为：本项目且合同签字生效后。（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下发的开工通知



为准)

11.2 本工程完工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项目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 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同时报监理人报批。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砂浆、砼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格宾网笼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不做调整。另外，合同投标清单中没有的建设内容，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需要新增或设计变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和现场签证，符合计量规则的工程量方可进行计算。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二式四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为：L。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加工程量造价同期支付），但余款不能少于关键工程未完工程量造价的 2 倍，剩余工程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财政部门（或审计机构）审定，扣除质量保证金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书经财政部门（或审计机构）审定后扣除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扣除违约金（如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承包人最终的竣工（完工）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不得超出合同签订金额的10%。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二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均由 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如有） 主持 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保修范围：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
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
的工程清单总价的3%，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
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
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阶段。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

保：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给发包人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评估鉴定费等在内的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令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令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人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督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按情节轻重处于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或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或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或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或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

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或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或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或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或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或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或人。

25.3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

(2) 工程质量或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负责在发或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无偿修理或返工，达到质量合格为止。

(3) 其他违约：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按损失金额等额赔付。

②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在监理方提出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侵犯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赔偿。

④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集会及其它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⑤送审预算造价与评审结果偏差超出 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25.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